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瑋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政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2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